

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高发改办发〔2022〕53号

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第218号提案的 答复

尊敬的吴慧琴代表：

您好！您在高平市第七届政治协商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推进执行“禁塑令”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经我局认真研究后，现答复如下：

目前，我市已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21〕32号）、晋城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市委七届十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及2021年〈政府工作报告〉任务分工的通知》（晋市办发〔2021〕3号）以及晋城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晋城市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晋市政办〔2021〕

19号)文件精神,出台了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高平市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》(高政办发〔2021〕34号)。文件出台后,各相关责任单位迅速行动,广泛宣传,积极推进可降解环保袋的使用。目前,部分药店、大型医院、商超等已经设立可降解塑料袋扫码供应装置;酒店等场所正在减少一次性卫生用品供应数量,预计到2022年底,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,替代产品得到有力推广,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。到2025年底,塑料制品生产、流通、消费、回收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,多元治理体系基本形成,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,如有意见,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市全面治理塑料污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。

此致

敬礼

领导签字:

承办人员: 李毅斌 崔云帆 武卫雄

联系电话: 0356-5220369

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9月14日